　　罪犯唐佳生，男，1994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湖南省宁远县人，住湖南省宁远县太平镇下界头村1组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2014年4月26日被湖南省道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16年1月19日刑满释放。

　　湖南省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（2020）湘0921刑初27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唐佳生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刑期自2020年8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，2021年2月28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唐佳生系累犯，自2021年2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五次，并余454分。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：4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时间从严七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四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佳生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